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87 件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4	無品質督導及查核、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	19	21.84%
		1. 主辦機關工程督導頻率較為不足，每月至少須督導一次，應加強。 2. 主辦機關未落實要求監造單位，各專業技師確實執行監造之工作，如：電機技師及消防設備師。 3.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44	50.57%
		1. 主辦機關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未填寫完整，如：預定完工日期；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和施工計畫核定日期。 2. 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內，應補填空污費金額及編號，保險期程、金額及編號等欄位。		
3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62	71.26%
		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專業人員評核部分，未依其專業能力、工作態度、敬業精神及溝通協調等予以評核。 2.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材料設備抽驗項目及次數，與監造單位施工抽查項目及承攬廠商自主檢查項目，不一致。 3. 主辦機關應注意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填報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如：三大計畫核定日期有誤、工程進度未及時更新等。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33	37.93%
		1. 監造計畫未依據工程會 109 年 0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辦理，如：缺漏「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等。 2. 監造計畫架構遺漏重要項目工程，如：吊裝計畫、門窗、粉刷、景觀、鋼浪板或屋瓦等分項施工計畫及相關品管內容。		

		<p>3. 變更設計後，建築師的監造計畫應再進版補充各項新增材料、工法、檢驗項目、停留點、查驗標準等，完備品管項目內容。</p> <p>4. 監造計畫書分項施工、整體施工計畫書及整體品質計畫書分項數目一致，但施工項目不一致。</p>		
2	4.02.01.05	<p>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p> <p>1. 施工抽查標準表表單格式，誤用品質計畫之品質管理標準表，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辦理。</p> <p>2. 訂定水泥粉刷工程灰誌設置之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如：監造計畫附表 7-2 第 20 頁之施工抽查標準水泥粉刷工程灰誌設置間距 1.5m 以內，應修正為 <1m。</p> <p>3. 施工抽查標準表工項不全，如：缺少鋼筋續接器、水電、消防及空調等。</p> <p>4. 部分材料/設備與施工抽查標準未訂定，如：保護層容許誤差、氯離子含量、水泥板隔間牆、彈性水泥防水塗布、磨石子地坪等。</p>	45	51.72%
3	4.02.01.07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設備、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p> <p>1. 未分別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及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單格式，應依據工程會 109 年 04 月 27 日最新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p> <p>2. 監造計畫有關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內容，未將配電盤與發電機設備納入，且對應之功能抽驗紀錄表製作不完整，缺少發電機及配電盤等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紀錄表。</p> <p>3. 監造計畫有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合需求，如：未將電梯設備納入，且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並於進度曲線呈現(驗廠及廠驗)查驗時間。</p>	32	36.78%
4	4.02.01.10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p> <p>1. 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單、施工抽查紀錄表等格式，未符合規定，應依工程會 109 年 04 月 27 日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依工程會 111 年 2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59 號函辦理修正。</p> <p>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依據工程會 110 年 05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11263 號函，兩總表項次應一致</p> <p>3. 施工抽查紀錄表內容過於簡略，重要施工檢查重點未列項檢查，如水塔安裝之水平、垂直，避震器之安裝調整，螺栓鎖固扭力、排水管安裝坡度等。</p>	46	52.87%

5	4.02.03.04	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有無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有無對檢(試)驗報告判讀認可	73	83.91%
		1. 各項施工品質抽(查)驗，應區分檢驗停留點及隨機抽查結果，並分別進行統計分析，為進一步強化施工品質之依據。 2. 現場施工缺失多，監造單位施工品質抽查紀錄均為合格，未落實執行。 3. 各項次抽查(驗)紀錄表格式錯誤，未定性定量訂定，且未量化填列，遺漏重要項目或錯誤標準。 4. 監造抽驗紀錄僅有停留點抽查缺不定期抽查，請加強管控。		
6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36	41.38%
		1.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承攬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2. 監造單位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督導作為及相關紀錄(至少每週1次以上)，工地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缺失多，監造單位應督導承攬廠商落實防汛自主檢查。 3. 監造單位所開立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含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應填寫「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監造計畫表6-6格式)，應對各階段期程管制(開立、限期、回覆及結案日期)，以列管結案。		
7	4.02.03.06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34	39.08%
		1. 監造單位應未依契約規定按時辦理估驗計價，如迄今尚未辦理估驗計價。 2. 監造單位未確實督促承攬廠商辦理估驗計價。 3. 本工程至111年7月1日工程估驗進度36.64%與工程實際進度74.72%，差異過大，應依契約約定落實估驗計價。		
8	4.02.03.08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48	55.17%
		1. 監造報表部分記載不完整：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部分未摘錄稽催。 2. 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如：督導工地職業安全事項欄位，應依各工項實際施作情形，確實勾選及記載指示事項等。 3. 監造報表記載不夠詳實，對工地材料檢試驗報告取回及結果，未記錄。		
9	4.02.99	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31	35.63%
		1. 建築師現場督導統計次數過少，應加強。 2. 二級單位之品質保證，未修正為品質查證。 3. 施工協調會議紀錄，應增加「列管追蹤」欄位，以追蹤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1	未提送施工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或未落實執行	22	25.29%
		1. 總體施工計畫預定進度表，未明確標示施工要徑，且漏列已估驗計價曲線。 2. 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分項數目一致，惟施工項目不一致。 3. 施工計畫之分項施工計畫提出日期，與監造計畫規定相去甚遠；施工計畫 p.4 之工期為 480 天，惟監造計畫為 450 天，兩者不一致。		
2	4.03.02.02	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如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之職掌，應包括品管要點規定基本項目，傳統匠師進場修復的管制機制，並檢附傳統匠師法定資格佐證文件)	29	33.33%
		1. 品管組織架構之公司管理階層(包括專任工程人員)，未與品管人員以虛線連接(政策執行之隸屬關係)；品管人員未與現場工程師以虛線連接(稽核、查證之關係)。 2. 承攬廠商品管組織架構需調整，應將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位階拉高，同時位於工地主任之下，而在現場施工人員及行政支援人員之上。		
3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	38	43.68%
		1. 品質管理標準表缺漏重要項目，或未定性定量量化訂定管理標準，如：量化尺寸或填縫。 2. 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依工程契約內容、圖說及規範訂定。 3. 品質管理標準表單格式，誤用監造計畫之施工抽查標準表，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4.2 辦理。		
4	4.03.02.06	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	34	39.08%
		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單及標準表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6.1 及表 6.2 辦理。 2. 品質計畫有關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檢驗程序及標準，章節內容不足，應製作各單機及系統功能運轉測試檢查紀錄表。 3. 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合需求，如：單機設備尚缺「消防栓泵浦」、系統運轉尚缺「消防排煙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等，應針對本工程工項及特性，就「單機設備」、「系統運轉」及「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等，分別表列應辦工項，並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及「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		

5	4.03.02.12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32	36.7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檢(試)管制總表表單格式，應依據工程會 111 年 02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110300159 號函修正之總表辦理；「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格式，應依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修訂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更新，並將預定及實際送審日期載明，以有效管控設備的進場期程。 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次，與材料送審管制總表項次，不一致。 		
6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55	6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檢查事項，未依規定按日逐項檢查並打勾，不應於電子檔原稿反黑■方式記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欄位，亦不應以反黑■方式記錄，應確實勾選。 2. 建築物施工日誌格式，未依最新頒訂表格更新，未符合現行規定，如：「建築物施工日誌」應依內政部 110 年 08 月 27 日最新頒訂版本修正。 3. 施工日誌「重要事項紀錄」欄位，填寫未確實，如：未記錄主辦機關督導之情形、建築師現場監督查核、督導查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材料取樣及測試報告判讀結果等。 		
7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74	85.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廠商未落實執行自主檢查之「全面自主檢查」及缺失改善(僅自主檢查 11 次/無缺失)，且應落實監造查驗停留點申驗。 2. 自主檢查未落實執行，自主檢查頻率低，未依每日施作工項，填寫自主檢查表。 3. 自主檢查表，未定性定量訂定，並未落實記載檢查值，且格式錯誤。 4. 自主檢查表「檢查時機：檢驗停留點、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欄位，應修正「施工流程：施工前、施工中檢查及施工完成檢查」，並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 7.2 辦理。 		
8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38	43.6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驗報告判讀，承攬廠商之品管人員未簽署日期。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是否驗廠」、「驗廠日期」、「審查日期」及「審查結果」欄位空白，未確實標註內容。 		
9	4.03.11.06	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39	44.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察紀錄表未符制定格式，應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之「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辦理。 2. 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填具督察紀錄表，其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欄位及文件編號欄位空白，未落實登載。 		

		3. 施工廠商之專業裝修技術士應依照營造業法至現場施工督察，並填「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0	4.03.14.03	有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9	21.84%
		1. 承攬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留有課程表內容、訓練時數及講師姓名等相關紀錄及照片。 2.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未落實記載流於形式，如：勤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說明高危險工項、危害告知(含照片)及未量化勞工配戴個人防護具。		
11	4.03.99	其他承造廠商缺失	29	33.33%
		1. 部分材料及施工檢驗項目，檢附之施工照片未標示施工日期。 2. 檢附之施工相片，除標示拍攝日期外，應補充簡要說明。 3. 廢棄建材或土料缺少有效追蹤管制。 4. 專任工程人員，未依契約規定督察，督察頻率不足(僅有 1 次)，應加強。		

二、施工品質

(一) 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27	31.03%
		1. 部分混凝土缺失，如：蜂窩冷縫等，雖經修補，應再加強。 2. 混凝土澆置及搗實不合規範，有蜂窩或孔洞情形。 3. 部分位置拆模後，呈現蜂窩現象，顯示搗實與養護未確實。		
2	5.01.04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29	33.33%
		1. 混凝土表面有殘留過多雜物，如鐵絲、螺桿及夾板等未清理。 2. 地上一層拆除原構造物體及天花板，其表面及頂板，部分既有固定鐵件、磚塊、廢除管路及吊桿等雜物，應確實清除。 3. 一樓 RC 牆，拆模時未完全清除，有殘留模板，應改善。		
3	5.02.05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23	26.44%
		1. 擴柱工作筋保護層不足，牆柱筋銜接保護層不一致。 2. 屋頂部分女兒牆及二樓與三樓陽台牆面，預留筋保護層不足，不符規定。 3. 部分管路管材平貼模板，恐造成混凝土保護層不足，導致樓板龜裂。		
4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30	34.48%
		1. 部分磚牆原粉刷層，未確實打鑿至結構體，影響後續牆面裝修施工品質。		

		<p>2. 伸縮縫之保麗龍，應清除乾淨；另灌漿前，柱面需加以清理，避免粉塵積留，影響新舊混凝土之黏結。</p> <p>3. 屋頂女兒牆上緣防水塗層收邊不良，未妥適處理，與圖說要求之整齊線不相符。</p> <p>4. 原有構造之部分門框上方，未設置楣梁，建議評估後增設，以避免門框上方，因磚牆重量，受壓變形。</p>		
5	5.07.04.03	<p>管路保護層不足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p>	44	50.57%
		<p>1. 裝設於牆壁上之插座盒及開關盒，未裝設臨時護蓋，作為牆壁粉刷時之防護。</p> <p>2. 已完成佈線之各式電線電纜線頭，應使用膠帶封頭保護。</p> <p>3. 天花板上有多處配線，未採用電導線管進行配管，電導線管安裝不合規範。</p>		
6	5.07.04.04	<p>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線頭未做防水處理</p>	20	22.99%
		<p>1. 各式出線盒及配電箱內預留 PVC 管，未設置喇叭口。</p> <p>2. 部分 CD 管與出線盒，未使用「盒接頭」連結，影響後續配線。</p>		
7	5.07.04.07	<p>高低壓配電盤箱體生鏽不潔</p>	21	24.14%
		<p>1. 出線盒未防護，混凝土澆置時砂漿流入，造成生鏽不易清潔，降低材料品質。</p> <p>2. 埋設之接線盒厚度，未依合約規定採用厚度 2.0mm 產品。</p> <p>3. 電力出線盒泥作時，未作保護，且高低不一致。</p>		
8	5.07.04.99	<p>其他電氣、弱電施工缺失</p>	21	24.71%
		<p>1. 走廊金屬線槽長度較長，應於過梁處加裝角鐵架，以增加吊掛強度。</p> <p>2. 部分矽酸鈣板牆，牆角 PVC 配管轉彎處之管身處，有加熱彎曲且碳化現象，應更換。</p> <p>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求助鈴配設管路，其中 1 處求助鈴管路放樣高度為 35 公分處，未符合規定，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度，應為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p> <p>4. 現場既設線路廢棄不再使用，應依合約標單規定進行拆除。</p>		
9	5.07.05.04	<p>污排水管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p>	19	21.84%
		<p>1. 屋外污、廢水管 4" 及 2" 管材，厚度不足及顏色不同，未符合規範，如：污、廢水管為薄管(A 管灰色管)，其管路未以橘紅色區分，應修正為 B 管。</p> <p>2. 水保設施（排水溝）洩水坡降約 1.15 公尺，不符合規範。</p> <p>3. 給水不銹鋼管路與不同金屬配件接觸處，尚未施予適當隔絕。</p>		
10	5.07.05.10	<p>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p>	33	37.93%
		<p>1. 已完成配管之管路或設備排水口，未施以保護。</p> <p>2. 空調冷煤管或排風口，未施以保護。</p> <p>3. 管路出口應以硬質管帽保護，避免裸空或以報紙、手套及膠帶纏繞封口。</p>		

11	5.08.02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	23	26.44%
		1. 牆面既有固定用鐵件及螺釘，未確實清理即進行牆面粉刷。 2. 原有牆面，打除舊有之粉刷層時，應將砂漿底層確實鑿除，以避免有膨凸之情形。 3. 地下室地板材料之施工塗層平整度不佳，轉角處未收邊，且有部分未施作。		
12	5.08.04	門窗裝設有缺失：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	20	22.99%
		1. 部分窗戶嵌縫，未預留塞水路。 2. 部分鋁門窗固定不良，外牆鋁門窗裝設上檜料及邊框料填縫不實。 3. 門窗裝設不合規範，如：部分鋁窗僅以螺絲固定，與品質標準規定之固定方式，不一致，且有部分螺孔過大、螺絲未鎖緊及螺絲鏽蝕狀況。		
13	5.09.08	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	69	79.31%
		1. 本工程屬建築物工程，應依據 108 年 06 月 19 日行政院工程會工程管字 1080300528 號函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並選用工程告示牌（建築物）樣式辦理。 2.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未符合規定，如：未填建造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環保檢舉專線、經費補助單位名稱、空汙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及公害檢舉陳請專線等。 3.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以中英文標示，未符合規定。 4. 工程告示牌 QR code，未依工程會最新規定辦理。		
14	5.09.09	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	28	32.18%
		1. 工地現場 PVC 污水管等材料任意堆置，應以遮陽帆布層妥善防護，以防污損，且管材類別應分類並標示。 2. 工地各樓層堆砂現場，均未加襯墊板材隔離。 3. 裁切完成之鋼筋，直接堆放在樓板上未墊高，易潮濕生鏽。		

(二) 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32	36.78%
		1. 承攬廠商應配合工程進度，即時進行給水系統之試水試壓測試，且所使用壓力錶，應有一年內有效校正報告。 2. 排水管路系統之滿水試水試壓紀錄僅 3 公尺，未符規定。 3. 現場無試水試壓紀錄，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		
2	5.10.07.02	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相片)	20	22.99%

		1. 各接地系統接地電阻測試用電阻計，應提供一年內有效之校正報告。 2. 各棟接地系統，各工種接地電阻測試紀錄，未彙整成冊。 3. 接地電阻量測，無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會同簽認之正式紀錄表單。		
2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1. 部分材料設備送審，未於預定送審日期前提送。 2. 材料進廠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皆未建立抽查及檢查機制。 3. 部分設備檢驗核定時間過久，如：水電設備(配電盤)及弱電設備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及 111 年 6 月 10 日送審，至今 111 年 7 月 1 日仍未完成核定；消防設備於 110 年 7 月 19 日送審，到 110 年 9 月 27 日才核定。	52	59.77%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護欄之防墜設施。 2. 施工架部分端部開口，未裝設交叉拉桿，且施工架部分踏板寬度不足，部分安全網張設不足，應改善。 3. 外牆施工架作業裝置不良，多處內側交叉拉桿未固定，腳踏板未卡住施工架，有墜落之虞。	41	47.13%
2	5.14.01.0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1. 施工架上下設備未裝置扶手欄杆，有安全疑慮。 2. 施工架基腳懸空，未穩固於地面，應改善。 3. 施工架走道易發生墜落處，缺少交叉拉桿防墜。	24	27.59%
3	5.14.01.07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1. 工地現場使用之鋁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未符合規定。 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請依規定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台為宜。	23	26.44%
4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31	35.63%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 或未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施工架雙排、有高低差、轉角下段兩排框架之接頭鋼管結合，未採用八角箍環萬向接頭緊束(應每段 2 處)，不得使用鐵絲綁紮。 2. 施工架部分節點，未使用連結插銷固定，僅採鐵絲綁紮，應改善。 3. 工地現況多為土石鬆軟之回填土方，架設施工架時，應避免沉陷之情形發生，應加強其穩固。 4. 施工架平台踏板，未確實固定扣於鋼管。 		
5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30	34.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現場臨時電纜線之銜接頭裸露，應使用膠帶包覆，並架高保護。 2.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上鎖，未符合規範。 3. 工區內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臨時配電箱，直接由既有配電箱之迴路引接使用，恐有用電安全之虞，未符合規定。 		
6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6	29.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上下樓梯之扶手與梯腳，端部未妥善保護。 2. 拆模後部分鐵釘及鐵絲，未確實剪除，端部銳利處，易造成人員傷害，應改善。 3. 施工架組立之外露鋼管，未妥善保護。 4. 豎向模板之緊結拉桿外露部分，缺少保護套，應改善。 		
7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37	42.5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備用之踏板等材料，依靠在臨時鷹架側旁。 2. 工區內雖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告示牌，惟內容應每日更新，且應將緊急聯絡單位的緊急電話都載明。 3.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應再加強。 		